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2758985P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三奇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三奇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三奇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三奇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6822号	海报	-	-	品牌:	12000	张	1.85	22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2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贰仟贰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6822号	其他印刷服务	12000	222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3.1 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光盘、电子版材料等，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，否则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并支付合同金额3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.2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
3.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则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限的仲裁规则仲裁。

3.5 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林大路支行

账号： 1212040102000003745

签订日期：